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熏衣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廣東交通實業投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就本公司建議收購廣東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的步驟，以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實施所涉事項。」

承董事會命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

中國，廣州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本次大會。
  3. 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授權文件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7. 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9.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洪先生、王衛兵先生、鄧崇正先生、魯茂好先生及曾剛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曉峰先生、陸亞興先生、鄭任發先生、蔡小駒先生及蔡叢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
- \* 本公司以其中、英文名稱「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